

且未就建照核定

建築期限不足情

事，儘早研謀因

應；復於建照失

效重新申辦期

間，未就是否須

辦理都市設計審

議之疑義，積極

研謀有效對策，

致遭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勒令停工，經費時溝通後，始取得重辦之建照並復工，惟已肇致工期延宕，影響原預期效益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台灣電力公司已強化可行性研究階段與使用單位溝通討論需求之機制，以提升可行性研究報告完善度，並強化工程設計及預算編列審查機制，要求主辦單位覈實反映工期或費用超出原核定計畫情形，以利導入專家學者協助檢視，及時評估辦理修正計畫；(2) 台灣電力公司已強化各類證照許可申請與時程管控機制，如依據完工工期向建築主管機關爭取合理之建照期限。另於工程履約期間，建立定期追蹤重要執照之申辦及效期等管控措施，以避免類案再生。

13. 陸續與民間業者簽訂電力採購契約，以滿足未來年度電力需求，惟部分建廠進度落後及外購電力採購量未如預期，另部分太陽光電結合儲能設施案場因民意反對而取消，或土地變更審查程序冗長未有實際建置進度等情，允宜研謀妥處，以強化電網調度韌性。

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自有電源開發計畫屢遭民眾抗爭，致部分機組新建計畫取消或進度延宕，經經濟部同意自 84 年 1 月起開放民間設立燃煤、燃氣等火力發電廠（下稱 IPP）。其所生產之電能依合約躉售予台灣電力公司作為可供調度之電力來源，截至 113 年底止，共有麥寮、和平等 9 座 IPP；另為因應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逐年提升，規劃建置太陽光電結合儲能系統，便於供電系統電力輸出平滑，達到電力供需平衡之目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1 供煤系統改善工程招標預算檢討調整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第 1 次招標預算 (A)	第 2 次流廢標後檢討評估招標預算 (B)	漲幅 [(B-A) / A ×100]	調整規格及精簡數量後招標預算 (C)	漲幅 [(C-A) / A ×100]
合計	12,500,000	15,690,000	25.52	13,000,000	4.00
土木結構 建築工程	5,895,000	7,592,000	28.79	6,317,000	7.16
機電設備	4,319,000	4,752,000	10.03	3,956,000	- 8.40
刮取煤機	1,202,000	1,441,000	19.88	766,000	- 36.27
雜項部分	1,084,000	1,905,000	75.74	1,961,000	80.9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1) 已公告 114 至 117 年度商轉電力採購需求，並與民間業者簽訂部分容量契約，惟簽訂契約案件之建廠進度落後，復因廠商投標意願低落，致未來年度部分電力採購量尚有缺額，或歷經數次流標尚未決標等情，恐影響電力系統調度彈性：台灣電力公司為滿足未來年度電力需求，於 110 至 113 年間陸續公告 114 至 115 年度商轉、116 年度、117 年度商轉等燃氣機組電力採購案。其中，110 年 10 月公告之 114 至 115 年度商轉燃氣機組電力採購案，分為 114 年度商轉（下稱甲組，需求容量 1,650MW），及 115 年度商轉（下稱乙組，需求容量 1,320MW）。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A. 甲組於 111 年 6 月決標容量 611.91MW，預定機組於 114 年 6 月底商轉，惟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因地方政府同意函等行政審查期程較預期冗長，及未有銀行願意擔任聯合貸款主辦銀行等，機組建廠進度未如預期，依據 112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商轉期程已展延至 115 年 12 月，較原定期程延後 18 個月；乙組於 111 年 10 月決標容量 640MW，預定機組於 115 年 6 月底商轉，廠商原欲將電廠廠址設於臺南市六塊寮地區，惟因影響當地生活環境，遭遇民眾抗爭，遂將廠址遷至臺南市樹谷園區，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尚處入園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等行政審查程序，距離原商轉目標（115 年 6 月）僅餘 19 個月，恐無法依限取得電業執照；B. 按台灣電力公司公告需求，於 114 至 115 年度商轉燃氣機組採購案，甲、乙兩組需求容量合計 2,970MW，歷經 18 次公開招標，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扣除已決標之裝置容量 1,251.91MW，尚有 1,718.09MW 缺額容量無法達成，台灣電力公司鑑於近期 3 次招標均無業者投標，已無潛在投標業者，於 113 年 2 月簽准停止招標。又 116 及 117 年度商轉燃氣機組採購案需求量，分別為 2,090MW 及 3,960MW（表 12），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已分別公開招標 3 次、4 次，招標結果或無廠商投標、或為不合格標等，均為流標。依據 IPP 業者建置燃氣機組合理工期 45 個月估算，116 年度商轉採購案即使於 114 年度決標，亦難於 116 年 12 月前達成商轉；至於 117 年度商轉採購案則需於 114 年 3 月前決標，始可能達成 117 年 12 月前商轉之目標等情，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妥處。據復：

A. 台灣電力公司將持續追蹤廠商履約進展，視情況提供協助；

B. 117 年度商轉採購案已於 114 年 2 月完成決標，後續將參考潛在廠商意見檢討調整招標文件內容，並評估合理工期調整預定商轉日，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表 12 截至 113 年 11 月底燃氣機組電力採購案決標情形

單位：MW

標案名稱	需求容量	實際決標量	電力採購缺額量
合計	9,020.00	1,251.91	7,768.09
114 至 115 年商轉燃氣機組電力採購	2,970.00	1,251.91	1,718.09
116 年商轉燃氣機組電力採購	2,090.00	尚未決標	2,090.00
117 年商轉燃氣機組電力採購（註 1）	3,960.00	尚未決標	3,960.00

註：1. 原需求容量為 2,640MW，配合經濟部 113 年 7 月公布之 112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內容，增加 117 年商轉之民間燃氣機組需求容量至 3,960MW。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2) 規劃建置太陽光電結合儲能系統，以增加供電系統安全與韌性，惟預定建置之綠島光電、彰化鹽埔等案場，因地方民意反對而取消，或土地變更審查程序冗長遲無進展：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逐年提升，期加強電網韌性，規劃建置太陽光電結合儲能系統，除有助於太陽光電發電輸出平滑化，並可儲存部分日間剩餘太陽光電發電量至夜間釋放，以達削峰填谷，增加電力系統供電安全及韌性。經查，台灣電力公司修正綠能第一期計畫，增列彰濱光電(II)、綠島光電、彰化鹽埔等3座案場結合儲能系統，並經經濟部於112年12月核定。各該設備裝置容量分別為：太陽光電22.41MW(各為16.51MW、2MW及3.9MW)；儲能系統18MW(各為12MW、4MW及2MW)，除彰濱光電(II)案場之太陽光電及儲能系統建置進度均較預期超前外，其餘2座案場建置情形均不如預期。其中綠島光電案場因存有破壞生態及景觀，與影響人體健康等，遭民眾反對設置，另臺東縣政府亦函釋不建議設置，台灣電力公司嗣於113年9月暫緩推動。另彰化鹽埔案場土地性質因屬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須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後，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始得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惟台灣電力公司自111年6月首次送件審查，迄114年3月底止，歷經8次送件審查，耗時近3年，仍未完成用地變更，連帶影響電業籌設許可取得進度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釐清相關環境議題，並研議因應方案，以彌補裝置容量空缺。據復：已依農業部第3次審查意見，蒐集基地及周邊1公里範圍內之生態紀錄，提供周邊生物棲地，以降低生態環境影響，將持續與相關主管機關保持聯繫；另盤點公司明潭發電廠等自有場域，估計可增設再生能源裝置共計5MW。

14. 辦理核四工程資產維護計畫停工封存已逾10年，惟核四資產減損認列方式及廠址轉型方案均遲未定案，又燃料束運至國外拆解轉售進度未如預期，致須持續投入維護管理及額外支付貯存費用，允宜研謀妥處，俾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之「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下稱核四計畫)，因各界對核能發電安全性產生疑慮，行政院於103年4月宣布核四計畫停工封存，台灣電力公司嗣辦理封存計畫，立法院亦於105年決議核四計畫自106年度起僅以最少經費與人力保管廠區及相關設備，直至核四廢止。嗣依上述決議，將原辦理封存計畫配合修改名稱為「龍門(核四)電廠資產維護管理計畫」。截至113年底止，核四計畫金額為2,812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